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施文德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13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施文德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又被告施文德與告訴人吳瀛寰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被告以侮辱之言詞故意對告訴人實施精神上及其他不法侵害行為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所稱之家庭暴力行為而構成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，是仍應依上開刑法規定論處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漏未論及，容有未洽，應由本院逕行補充之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告訴人之姪子，因不滿告訴人干涉家中遺產分配事宜，未思理性溝通，任意辱罵告訴人，所為實非可取。惟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無前科紀錄之素行、告訴人所受侵害之程度，暨被告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CN C作業員、家境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偵卷第17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
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王銘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建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明俊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21364號

被 告 施文德 男 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施文德於民國112年7月23日14時50分許，在其二叔施昆山位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巷00號住處，因不滿其三姑丈吳瀛寰與

其父施能雄爭論祖父施益三之遺產分配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
犯意，於在場之施昆山、施能雄、施玉花、施阿冷、王文
吉、施文華、施文德等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狀況下，公然以
「關你什麼事，姓吳的，我們家的財產關你什麼事，你娘機
掰咧，吳山進是三小，講三小啦，幹破你老母」等語辱罵吳
瀛寰，足生損害於吳瀛寰之名譽。

二、案經吳瀛寰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施文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核與告訴人吳瀛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指
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
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檢 察 官 王 銘 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劉 金 蘭